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舉行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吳小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因此不再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小克先生(「吳先生」)因其他私人事務關係，未有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故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舉行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彼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因此不再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確認與董事會概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與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吳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向吳先生致謝。

於吳先生離任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未能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最低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董事會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起三個月內盡快委任適當人士以填補該空缺。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就有關委任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成海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國旋先生及徐名社先生。